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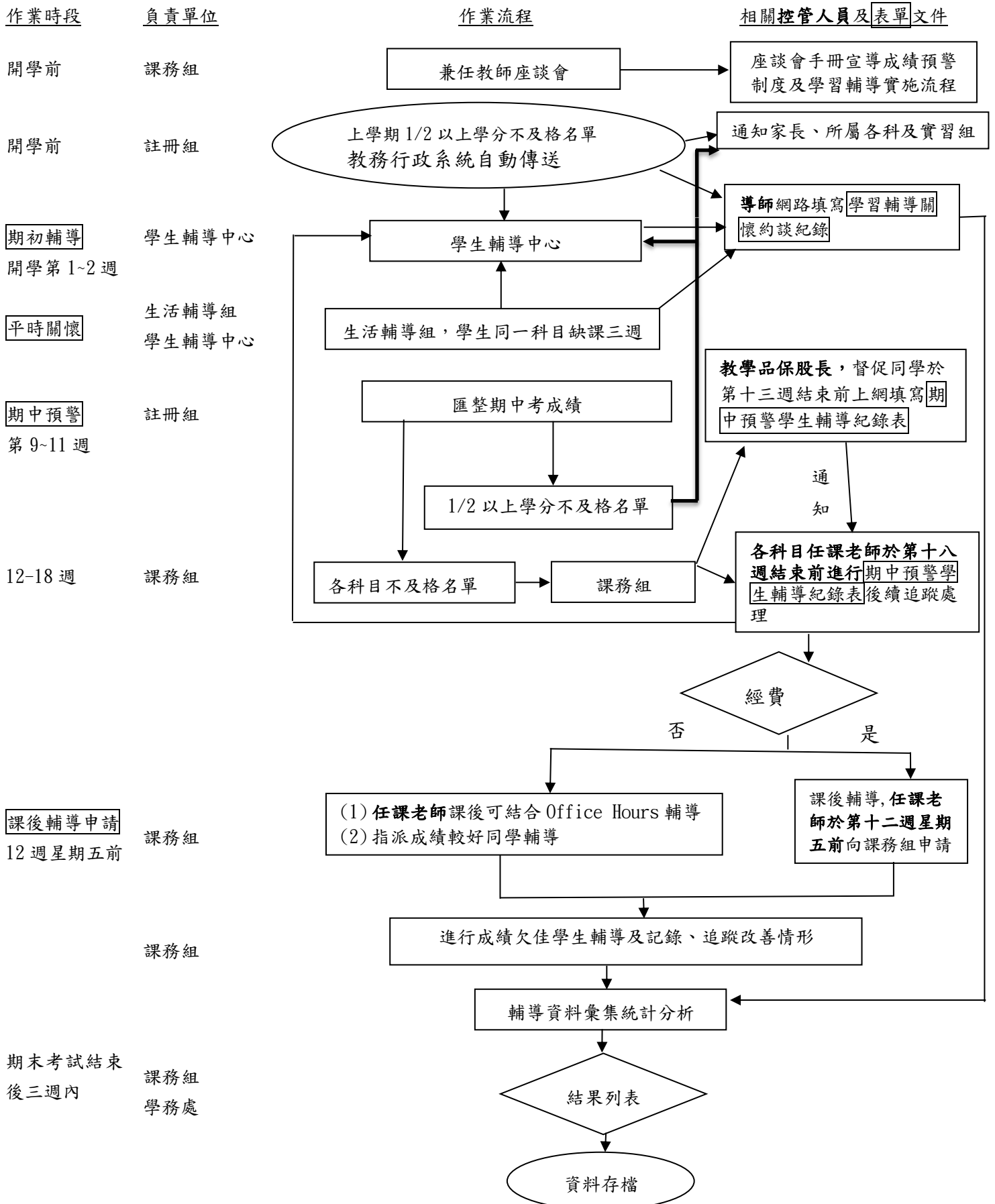
##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業成績預警制度及學習輔導實施要點

97年11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10月2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加強對學生學習狀況之了解及提昇學生學習成效，並能對學習適應不良之學生提供必要之協助與關心，特訂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業成績預警制度及學習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學習適應不良之學生，係指學生學業成績表現不佳，並有經常缺課及規避學習活動等現象，足以影響學習效果或成績者。
- 三、學習輔導分為三部份：
  - (一)期初輔導-教務行政系統每學期開學二週內，自動將前一學期各班學期成績1/2(含)以上學分不及格之學生名單，以班級為單位依權責傳送至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實習就業輔導處實習組、所屬各科及導師(含成績總表及學習輔導關懷約談紀錄)，俾利掌握學生學習情形。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將上述名單列入加強輔導之對象，並通知導師填寫學習輔導關懷約談紀錄。
  - (二)平時關懷-學生每週缺課紀錄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通知家長，倘同一科目缺課次數達三週(含)以上者，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請導師了解原因，並進行學習輔導關懷約談紀錄網路填寫，使其恢復正常學習情況，並通知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
  - (三)期中預警-由任課老師(實習班級除外)於期中考試結束一週內，將學生成績輸入「教師成績輸入系統」後，教務行政系統自動將各班級期中考各科目不及格(含分數)暨1/2(含)以上學分不及格之預警學生名單於考試結束兩週內分別送交各班導師、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教務處課務組、實習就業輔導處實習組及所屬各科。
- 四、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請各班導師對於1/2(含)以上學分不及格之期中預警學生，於二週內安排訪談瞭解其成績落後原因，並進行學習輔導關懷約談紀錄網路填寫;教務處註冊組並將期中考1/2(含)以上學分不及格之預警學生名單另函通知家長。
- 五、教務處課務組將期中考各科目不及格(不含分數)之預警學生名單，分別送交各班教學品保股長(督促同學於第十三週結束前上網填寫期中預警學生輔導紀錄表)及各科目任課老師(於第十八週結束前完成期中預警學生輔導紀錄表的後續追蹤處理)。
  - 各科目任課老師依學生填寫期中預警學生輔導紀錄表之需求做以下處理：
    - (一)任課老師課後可結合 Office Hours 輔導或指派成績較好同學輔導(需上網頁與任課老師於第十八週結束前共同完成填寫個人課後輔導紀錄表)。
    - (二)若有特殊狀況需經費補助，可於第十二週星期五前向課務組申請補救教學(需填寫課後教學輔導單);個別輔導原住民、特殊教育學生請洽學生輔導中心。
    - (三)轉介班導師與學生輔導中心協助的表單由教務行政系統自動轉介。
- 六、申請經費核准之補救教學，各科目任課老師應於期末考後三週內，將課後教學輔導單交回教務處課務組，並自行影印留存。
- 七、教務行政系統自動將期中預警學生輔導紀錄表及個人課後輔導紀錄表彙整於教務處課務組、學習輔導關懷約談紀錄彙整於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業成績預警制度及學習輔導實施流程表



備註：(1)學習輔導關懷約談紀錄、期中預警學生輔導紀錄表、課後輔導紀錄表如附件一、二、三。  
(2)課務組分機213